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夯实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战略布局，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吉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博生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906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博生吉公司21.4121%的股权。

鉴于公司与博生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林

3、注册资本：618.4307 万元

4、成立日期：2010-05-31

5、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1 楼 413 单元

6、经营范围：研发：癌症诊断试剂盒、抗癌药物、生物医药制品、医疗器械；高科技成果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实验室试剂、实验室耗材及仪器；从事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业务；科研生物抗体及实验室用试剂盒的研发生

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建平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博生吉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博生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生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885.78	11,692.58
负债总额	10,966.89	7,404.60
净资产	7,918.88	4,287.9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3.01	21.72
净利润	-6,251.92	-3,630.91

11、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林	253.7196	36.7410	253.7196	36.1184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5074	20.0572	150.4136	21.4121
苏州博正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6.1695	9.5820	66.1695	9.4196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439	6.9572	48.0439	6.8393
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138	6.9239	47.8138	6.8065
杨健	27.6021	3.9971	27.6021	3.9293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4605	4.9902	34.4605	4.9056
石家庄高新区普恩国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085	4.3600	30.1085	4.2861
苏州磐毅博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19	2.0942	14.4619	2.0587

深圳星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95	1.8564	12.8195	1.8249
王荣奎	11.8028	1.7092	11.8028	1.6802
淄博瑞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5	0.6969	4.8125	0.6851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2403	0.0348	0.2403	0.0342
合计	690.5623	100.0000	702.4685	1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博生吉公司第二大股东及本轮融资的领投方推进本次增资事项，目前已有多家投资机构表示有意向参与投资，本次投资（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与博生吉公司2021年12月B轮融资后的投资后估值完全一致。B轮融资为博生吉公司引入非关联第三方投资者的市场化交易，其估值基于博生吉公司当时的行业地位、核心技术壁垒、未来发展预期及市场价值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确定，具备充分的公允市场基础。

在B轮融资后，博生吉公司继续深耕CAR-T细胞治疗赛道，聚焦自体CD7-CAR-T、通用现货型UCAR-Vδ1T、体内CAR-T（In vivo CAR-T）、CAR-NK四大核心领域，研发成果不断显现，公司价值进一步提升：

1、其自主研发的CD7-CAR-T药物（PA3-17注射液）是全球首款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准的靶向CD7的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已于2025年8月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进入关键性II期临床试验，研发进度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2、其首款基于Vδ1T细胞的靶向CD19的通用现货型嵌合抗原受体(CAR)-T细胞注射液（UTAA09注射液）于2025年5月获得CDE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据悉，这也是全球首个获批临床试验的通用现货型CD19-UCAR-Vδ1T细胞产品。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双靶点（PD-1/CD19）通用型CAR-Vδ1T细胞产品UTAA91，其突破性研究成果已入选2025年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年会壁报展示，获国际学术认可。

3、积极布局下一代CAR-T技术，其自主研发的体内CAR-T（In vivo CAR-T）平台技术，突破了CAR慢病毒转染T细胞的传统机制，实现了对静息态T细胞的高效和特异性转染。首款产品LV009注射液已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IIT），并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4、博生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打造了独特的NKCE（NK细胞链接器）纳米抗体药物平台，开发专门用于治疗自身免疫病（尤其是针对致病性T细胞驱动的自身免疫病）的NKCE

双特异抗体药物，目前相关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关键阶段。

本次增资定价以前轮融资估值为基础，结合博生吉公司现有的研发成果落地、先进的技术平台及行业估值逻辑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乙方）、博生吉公司（甲方）及其他股东（丙方）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情况和增资用途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前甲方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74,000万元，以前述投前估值为基础，乙方拟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1.9062万元。增资款全部用于与甲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事项。

2. 认购方式与认购价格

本次增资中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1.97元 / 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乙方同意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以前述认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出资的先决条件和认购资金的缴纳时间

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事先书面豁免且甲方提供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后，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或甲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时限内将增资款缴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全额支付增资款当日为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4. 本次增资的确认及变更登记

自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或乙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甲方负责至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各方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依据《公司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交割日后，甲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的履行迟延不影响本次乙方于出资完成后即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持股比例对甲方享有股东权利。

5. 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于本协议项下增资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和/或创始股东违约时，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外，还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创始股东继续履行本协议。

6.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应自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博生吉公司CAR-T细胞治疗领域具备前沿技术优势，其技术储备与公司现有创新药管线形成互补。本次增资不仅助力博生吉公司加快细胞治疗领域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更能完善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产品矩阵，强化细分赛道的技术壁垒，夯实公司聚焦创新药的战略布局根基，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支撑。

2、公司在增资基础上与博生吉公司签订产品独家代理框架协议，构建“资本+业务”双绑定的深度合作模式，一方面通过注入资金保障博生吉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进度，另一方面，公司获得未来上市产品的独家推广权，双向强化双方合作粘性，为后续双方深入合作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双方在创新药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3、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未产生较大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博生吉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关于CD7-CAR-T（PA3-17注射液）等产品独家代理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博生吉公司自主研发的PA3-17注射液产品上市后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独家代理的相关事宜，本独家代理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将以产品提交上市申请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除此之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博生吉公司及与该关联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